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25號

原告 蘇修作
被告 羅軒斌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7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之魚市場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有原告步行穿越嘉新西路，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撞及原告，致原告因而倒地，受有頭部外傷、胸部鈍傷併左側第五至第七肋骨骨折、氣胸、左肩脫臼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1,717元、約半年無法正常開車從事雞蛋零販售行業之工作損失180,000元（以每日工資1千元計算）等損害，並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上損失2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1,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又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長達6個月無法工作，亦無法證明其每日工資為1千

元，其請求工作損失18萬元自屬無據，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並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02號判決處拘役50日，並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0頁至第22頁)，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原告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41,717元，業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及門診收據、泰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聯邦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費證明、劉骨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高新醫院門診收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

理。

2.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受有以每日1,000元計算，共半年之工作損失，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就此僅稱：醫生告訴我可能會痛6個月，6個月我都是吃止痛藥，且農產品是免稅的，我們直接從產地拿雞蛋搬運給別人，故無法提出收據（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需休養期間為何，經函覆以：病患於108年1月31日受傷，診斷為左側第4到第7根肋骨骨折併氣血胸，並108年2月3日至108年2月8日於成大醫院住院，因多處肋骨骨折，建議宜休養及避免激烈活動（含粗重工作）至少3個月，有該院109年3月26日成附醫外字第1090006018號函暨診療資料摘要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無法從事雞蛋零售工作之期間應為3個月，此觀被告自承其休養期間前3個月沒有工作，後來就有去工作等情可明（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原告雖無法舉證證明其所受工作損失之數額，然其3個月無法從事搬運雞蛋、雞蛋零售工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規定，自應由本院審酌定其數額，而108年間之基本工資為每月23,100元，有卷附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頁），且經被告表示如以基本工資計算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從而，被告所得請求之工作損失應為69,300元（計算式：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3=69,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
02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
03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04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被告自述國中
05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名下無所得、財產，原告自
06 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雞蛋零售業，名下有股
07 利所得、利息所得、股票、土地、田賦、汽車等財產，有
08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兩造警詢筆錄在
09 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
10 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11 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
12 撫金，尚嫌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

14 4.從而，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損害合計應為261,01
15 7元(計算式：41,717元+69,300元+150,000元=261,017元)
16 ，應堪認定。

17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
19 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
20 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
21 則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
22 固有前揭過失，然原告步行行經系爭事故地點，竟未注意
23 該處劃設有分向限制線而不得穿越道路，此有系爭事故現
24 場照片、現場圖可憑，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亦與
25 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
26 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嘉新西路路寬較大，
27 其中又劃設分向限制線，理當不應有行人徒步穿越，而被
28 告之過失係因行駛於內側車道會車，故未注意車前狀況所
29 致等情節，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被
30 告則負3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78,30
31 5元【計算式：261,017元×0.3=78,305元，小數點後四

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復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麗如